

中共眉山市委文件

眉委发〔2014〕17号

中共眉山市委 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 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单位、部门党组（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三严三实”要求，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认真贯彻“三严三实”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川委

发〔2014〕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责任担当，从严从实管理干部

（一）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自觉担当起抓班子、带队伍、正风气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政治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各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要把从严从实教育培养管理党员干部作为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关键性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不断增强党组织功能，提高党员干部素质，切实把从严治党治吏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行教育。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培训为重点，把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行教育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学习、各级党校干部培训的核心内容，突出抓好主要领导干部、新任职干部、年轻干部等重点对象的培训。采取党组织生活、专家讲座、专题座谈等方式，深入开展政治品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组织宣讲团深入机关、企业、农村、社区，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行教育向基层党员延伸。

（三）以整改成效取信于民，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成果。以“晒问题、兑承诺”为主线，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各级党委（党组）要从实际出发，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媒体公布等方式“晒”出来，在群众监督下推进整改落实。要通过问题整改、建章立制，健全权力监督制约、群众权益维护、“四风”防范等制度。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源头治理、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以整风精神严格党内生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深入开展“走基层”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健全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和社会化评价等制度，推动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转变作风。建好建强“四支队伍”，建立常态化运行机制，切实把“四支队伍”建成群众身边永不走的服务队。

（四）按照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培养选拔干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鲜明“重品行、重实干、重公认”的用人导向，坚持“三公开、五优先”干部选任方式，大力培养选拔“信念坚定、政治可靠，思想解放、敢闯新路，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勤奋敬业、甘于奉献，品德高尚、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把“三严三实”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的重要标准，纳入干部述职述廉述德内容，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任职考察、换届考察要体现“三严三实”要求。大力

实施优秀年轻干部和人才递进培养计划，把“三严三实”要求贯穿到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各个环节。

二、严守党的纪律，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五）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全局观念和党章意识，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教育党员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泄密和参与非法活动，加大对政治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加强对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对发生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区县和部门实行“一票否决”。

（六）严守党的组织纪律。党员干部要坚决落实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特别是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涉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必须第一时间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自觉接受组织教育管理，坚决防止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游离于组织之外。从严执行组织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落实组织制度不严、履行党员义务不力的，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七）严守党的财经纪律。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得直

接分管财务、工程项目、物资采购。党员干部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禁骗取套取上级财政资金，严禁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加强对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监督、审计，防止贪污、挪用、截留等问题发生。坚持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相结合，加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对区县长以及资金、资产、资源管理量大的市级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坚持每2年进行一次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八）严守党的工作纪律。严格规范从政行为，净化从政环境。严禁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徇私枉法、泄露消息。严禁为他人承包工程、审批项目、晋升职务等说情、打招呼。加大对“一把手”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违规决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要实行终身问责追究。严格请假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领导干部配备秘书的相关要求。交流任职的干部必须按规定转移行政关系、组织关系和工资关系。认真落实整治干部“走读”问题的七项规定。

三、落实从严要求，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九）从严干部选任监督。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原则、标准、程序、纪律选拔干部、配备班子，切实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领导职位职数管理，没有空缺职位不得动议干部，严禁超职数超规格配备干部。从严把握

破格提拔的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严禁借“破格提拔”之名行谋私之实。严格控制大批量调整干部，凡非换届期间集中调整干部超过规定数量的，必须上报审批。严格防范突击提拔干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已经被列为考察对象或明确即将离任的，原则上不得调整干部。定期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自查和检查。有用人权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离任时，要对其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十）深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对选人用人上存在的歪风和违规违纪行为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违规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一律无效。大力整治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标准程序、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三超两乱”、干部档案造假、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和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不规范等问题。全面推行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认真开展“带病提拔”干部选拔任用过程倒查追责。

（十一）从严领导干部日常监督。认真落实干部谈心谈话全覆盖制度，坚持一把手约谈一把手、上下级领导干部“一对一”谈话和“双向约谈”制度。开展经常性提醒告诫，整合巡视、审计、考核考察、专项检查、举报受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反映的问题性信息，定期综合分析研判，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干部，采取约谈、函询、诫勉等方式教育提醒。实行新提拔干部任职“双承诺”制度，以履行承诺情况检验领导干部的务实作风和

诚信品质。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举报反映的性质严重、线索清楚的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核查、形成结论、严肃处理。

（十二）进一步加强巡视整改。认真配合上级巡视机构开展巡视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在上级巡视前亲自动员部署，在巡视工作中积极支持配合，对巡视发现的问题，认真查处，彻底整改，并落实好责任追究。整改情况既要在被巡视地方和单位进行党内通报，又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

四、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十三）严格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度。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既要坚持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又要保证和支持班子成员大胆工作、敢于对执行中和分管领域内的具体问题负责。要敢于担当，不以民主推卸领导责任，不以集中实行个人专断。全面落实党委常委分工负责制，不断完善党政协调运行机制，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分工原则上不交叉，非政府成员的党委常委分管的政府工作对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运行机制，明确划分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党委（党组）会等的职责界限，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研究事项一般不重复，凡需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事项，政府常务会一般不再讨论。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用权行为，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健全党内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民主决策制度，完善和落实各级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健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的议事、办事和决策机制。进一步改进议事决策的议题设置制度，规范议题提出、签报、收集、审定程序，提高议题质量，建立健全议题预告制度。推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坚持党委常委会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实行票决制。党委常委会相关议题涉及群众利益的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或公民旁听，健全党员旁听基层党委会议制度。

(十五)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建立健全领导、专家和群众相结合的民主科学的决策机制。完善调查研究和协商沟通制度，继续推行专项课题调研制度，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决策，坚持广泛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外人士、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充分酝酿协商。坚持实行风险评估制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坚持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继续深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真进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坚持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要公开听取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对建议意见特别是反对意见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坚持公开向社会征集确定民生工程项目，落实健全民生工程项目公示制。坚持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按照党务、政务公开相关

规定，及时公开决策事项，并适时通报决策实施情况。

五、改进考评办法，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引领作用

（十六）建立科学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深化主动作为创一流目标绩效考核和重点工作“1+N”考核，构建以主动作为创一流目标绩效考核为核心内容的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新机制。按照领导班子不同的职能职责和目标任务，分级分类确定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实行分类管理、差异化考核。强化约束性指标考核和综合评价，不唯GDP，既看发展成果又看发展成本，既重显绩更看潜绩，全面客观公正评价政绩，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尊重规律、注重实际，自觉推动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将考核结果与干部选任、评先评优相结合，对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干部严格问责。

（十七）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工作。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强化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保障民生的能力。将学法用法守法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和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注重选拔任用法治意识强、善用法律思维和手段解决问题的优秀干部。完善党务公开制度，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党委决策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

六、倡树正气，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十八）锤炼敢于担当的作风。把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作为

党员干部必备的基本素质，把“四个一流”和“四个作为”情况作为选配班子和选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倡导嫉“慢”如仇、嫉“虚”如仇、嫉“闲”如仇，狠刹“吹阴风”“吹冷风”“吹歪风”等涣散军心、动摇斗志的行为，严厉打击窝里斗、不干事、乱告状、打击报复、造谣中伤等行为，坚决保护敢为之将、善为之将、有为之将，教育引导各级党员干部一心为民、干在实处。

（十九）提高执行力和落实力。坚持努力于快、服从于好，抓落实、办实事、求实效，发扬钉钉子精神，对重大决策部署快速反应、马上行动、一抓到底。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相统一的要求，建立健全主体明确、职责清楚、细则量化的岗位目标责任制。健全完善抓落实的督查督办机制，开展重点事项全程督查、紧急事项即时督查、日常事项定期督查，对重要督查情况公开通报，对执行落实不力的，要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影响的，要问责追究。

（二十）建立健全激励关爱机制。坚持优秀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定期表扬制度，对受到表扬的优先提拔使用。坚持典型示范，及时总结宣传身边的好干部典型，形成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认真落实干部生病住院看望慰问、干部休假等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党员干部队伍思想动态，加强日常考察了解、关心激励，积极为党员干部的健康成长排忧解难。建立优秀干部人才向基层倾斜激励机

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埋头苦干、甘于奉献的干部，注重在政治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生活上关怀，让老实人不吃亏，让实干者受重用。



